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 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換及委任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高朋東路10號2樓會議室舉行，由董事長蔣衛平先生主持。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641,221,583股，包括1,477,099,383股A股及164,122,200股H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回購1,780,366股A股。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639,441,217股，包括1,475,319,017股A股及164,122,200股H股。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80,489,154股（約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5.4077%）。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更換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同時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	578,869,565 99.7210% 其中， A股：557,463,576 H股：21,405,989	1,538,989 0.2651% 其中， A股：1,465,189 H股：73,800	80,600 0.0139 % 其中， A股：80,600 H股：0

由於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中倫(成都)律師事務所指派劉志鵬律師和張家暢律師、股東代表吳周錕、閔志遠及監事嚴錦參與對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監票。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召開程序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

副董事長蔣安琪女士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餘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衛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衛平先生、蔣安琪女士、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鷹先生、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及黃瑋女士。